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生字第1080882099A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108年度本市各區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禁葬原因：妨礙都市發展及其他公共利益。

二、本市各區公墓全部或一部禁葬之各公墓：

(一)東山區：第1公墓(東山段5地號、6地號、6-2地號、6-3地號、80地號、80-5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2公墓(東山段100地號、194地號、194-6地號、194-7地號、194-8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3公墓(東山段615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4公墓(許秀才段635-4地號、635-6地號、876地號、876-1地號、878-1地號、878-3地號、879地號、879-1地號、880地號、880-1地號、1938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7公墓(大客段58-1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10公墓(二重溪段196-5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11公墓(牛肉崎段222-5地號、359-4地號、493-7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12公墓(前大埔段180-1地號、231-3地號、829-1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13公墓(下南勢段620-1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14公墓(崎子頭段765地號、866-1地號、896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二)龍崎區：水坑仔公墓(番社段996地號、1023地號)全部

禁葬。

(三)歸仁區：第1公墓(八甲段558地號、559地號、560地號、561地號、562地號、563地號、566地號、567地號、577地號、578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四)白河區：內角公墓(馬稠後段293-1地號)忠區部分禁葬。

(五)仁德區：中洲示範公墓(中洲段48地號、128-5地號)忠區第三排全號部分禁葬。

(六)將軍區：第15公墓(口寮段150-8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七)學甲區：第2公墓(宅子港段421地號、學甲段2733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3公墓(宅子港段629地號、草坵段1285地號、1288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4公墓(興業343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8公墓(宅子港段2地號、8地號、學甲寮段255地號、255-17地號、255-38地號)全部禁葬。

(八)官田區：第2公墓(烏山頭段326-4地號、326-14地號、326-16地號)全部禁葬，第3公墓(角秀段216-5地號)全部禁葬。

三、上開公告禁葬公墓之全部或一部(含公私有土地)範圍內，於禁葬公告日起不得埋葬屍體或埋葬骨灰骨骸，如違反者依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相關規定裁處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